

专项计划名称：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

证券代码：500370 证券简称：南高 24A1

证券代码：500371 证券简称：南高 24 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表 1.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500370	南高24A1	1.76	1.88	2026/1/22	2027/1/22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0.00
500371	南高24次	0.01	/	2026/1/22	2027/1/22	在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之后获得剩余资金及资产	0.00
/	合计	1.77	/	/	/	/	/

三、分配方案

(一) 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二) 分配方案

1. 证券简称“南高 24A1”（代码 500370）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南高 24A1”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815,868.41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815,868.41 元人民币。

“南高 24A1”本次每 10 份分配 4.635616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63561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70849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708493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63561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635616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 2026年1月22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22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21日;
- 3.兑付兑息日: 2026年4月22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南高24A1”本次仅付利息,不涉及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其他特殊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标准条款》
- 2.《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资产买卖协议》
- 4.《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资产托管协议》
- 5.《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服务协议》
- 6.《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之法律意见书》
- 7.《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 2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智能制造)信用评级报告》

8.其他

(二) 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三) 联系方式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电话：0755-23835339/0755-23835425

传真：010-608335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